

山西省陵川县民政局

陵川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申报指南

一、事项名称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项目

二、项目描述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 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4〕9 号）和《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民函〔2025〕23 号）要求，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三、发放对象

具有陵川县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户籍以户口簿信息为准，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老年人按照所在年龄段享受相应补贴。

四、办理程序

（一）提出申请。由本人或亲属持老人身份证、户口簿和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并填写《陵川

县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表》。村（社区）初审合格并加盖印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二）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办要对村（社区）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做好登记备案，在达到发放条件时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三）资金发放。每月 25 日之前，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本辖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面摸排，逐一核实人员变化情况，做好资金发放报表并上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上报情况做好数据汇总，系统录入，资金申请拨付及公示等工作。

（四）津贴停发。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死亡或迁户后，其家属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老年人死亡或迁户 15 个自然日内主动向其原户籍所在村（社区）或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人员核减并报县民政局备案。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因死亡或户籍迁移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资金多发的，要主动将资金退回财政局国库。

五、咨询电话

0356-6209700

陵川县民政局

2025 年 8 月 1 日

陵川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办理流程图



